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审计，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就董事会做出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列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此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着力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